



指揮中心自9月21日至10月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，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



發佈日期：2021-09-1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9)日表示，考量國內疫情雖趨緩但仍有零星不明感染源之本土病例，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，宣布自今(2021)年9月21日至10月4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將維持或調整相關管制規定如下：

一、通案性原則：

- 1.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。
- 2.實聯制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- 3.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。
- 4.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：
(1)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(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2.25平方米計算容留人數)
(2)室外300人。
(3)不符上列條件者，應提防疫計畫，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5.會展活動及場館：依照經濟部相關防疫指引辦理。
- 6.餐飲管理及宴席：遵守餐飲防疫指引；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。

二、仍須關閉之場所：

- 1.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(廊)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、理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理容)。
- 2.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、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，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活品質，未來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，循序漸進，適度放寬管制措施；面對病毒變異株的威脅，將持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，籲請民眾應落實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，減少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，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並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共同嚴守社區防線。

